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07號

原告 傅文賢

被告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游輝欽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……。」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，於行政法院亦有準用。次按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復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。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上之爭議的屬性，然因國家賠償法已有特別規定，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的民事普通法院提起之，非屬行政爭訟範圍；倘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民事法院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：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係指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按指行政訴訟法第4至10條包括撤銷訴訟、課與義務訴訟、確認訴訟等），並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應以提起合法行政訴訟為前提，始

得合併為請求，非謂該損害賠償訴訟係屬「獨立之行政訴訟類型」，而得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單獨提起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臺灣高等法院審理113年度上易字第154號拆屋還地民事事件過程中，函詢關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籍登記，經被告以民國113年3月26日東地所測字第1130001600號函（下稱113年3月26日函）覆，原告質疑113年3月26日函覆之結果與事實不符，遂以114年4月14日（被告收受日）書函請求被告再行查證並向該法院說明，被告以114年4月15日東地所登1140002048號函（下稱114年4月15日函）回覆，原告不服聲明異議，被告以114年4月28日東地所測字第1140002182號函（下稱114年4月28日函）覆原告已以114年4月15日函回覆等語，原告不服113年3月26日函、114年4月28日函，提起訴願，經新竹縣政府114年7月14日訴願決定（案號：11407147）不受理，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起訴意旨略以：

113年3月26日函所載系爭土地之地籍登記與原告所持之資料不符，被告卻偽造公文書而為113年3月26日函、114年4月28日函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、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、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916萬5000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迭經變更後為1958萬2950元（本院卷第583頁）。

四、首查，原告所提歷次書狀，包括：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、起訴狀（偽造公文書）（本院卷第113至129頁）、陳報狀（本院卷第153至159頁）、聲請狀（本院卷第523頁），均無訴請撤銷訴願決定或函、課予被告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、確認行政處分無效、行政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，亦或公法原因或契約請求給付等關於撤銷訴訟、課予義務訴訟、確認訴訟等聲明，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（本院卷第529至531頁），原告固提出陳報暨告發狀（本院

卷第535至581頁）、陳情狀(本院卷第83至85頁)，然仍無關於撤銷訴訟、課予義務訴訟、確認訴訟等聲明，足認本件原告並無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至10條（包括撤銷訴訟、課予義務訴訟、確認訴訟等）之行政訴訟。

五、又原告以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及其代表人等為被告，主張被告偽造公文書（113年3月26日函、114年4月28日函）侵害其權利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由其上開歷次書狀所為之聲明，均可認其係針對被告之事實行為，僅限於單純請求國家賠償，然本件原告並無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至10條（包括撤銷訴訟、課予義務訴訟、確認訴訟等）之行政訴訟（已如前述），則本件行政法院並不具有審判權，是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，由民事法院審理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自有違誤。

六、再者，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，原告主張被告偽造公文書（113年3月26日函、114年4月28日函）之行為地，均位在○○縣○○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